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等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：增加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”。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；智

<p>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-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（2024年12月修订）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